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